

衛生保健組業務處理標準流程

| 業務處理程序作業範圍 | |
|------------|--|
| 業務項目 | 辦理健康檢查 |
| 作業步驟 | 一、規劃健康檢查業務。 二、擬訂健檢招標甄審要點及條件。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上網招標甄審合格適宜之承辦醫院。 四、每年與承辦醫院簽訂合約書。 五、召開籌備會及行前會。 六、協調預訂健檢場地。 七、健檢活動進行。 八、健檢後續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
| 作業要領 | 一、每年新生健檢一併規劃供膳人員及在職實驗室員工健檢俾利全校整體作業。 二、彙整歷年本校健檢之相關問題列入健檢甄審要點及條件，以達健檢品質保證及後續服務完整。 三、要求承辦醫院依法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核可。 四、簽報核定得標之承辦醫院並簽訂合約書。 五、訂定各類健檢通知單及健檢卡並付印。 六、召開籌備會並邀請各健檢相關單位列席。 七、配合註冊組新生資料更新作業。 八、協調資訊中心及註冊組索取新生名冊資料轉檔。 九、規劃健檢進行時之人力職責分配。 十、督促承辦醫院各項健檢後續服務完整。 |
| 法令依據 | 一、教育部台(84)體字 030404 號函規定。 二、教育部台(85)體(一)字 85030424 號函規定。 三、教育部台(88)體字第 88072581 號函規定。 四、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 A 號函規定。 五、輔仁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 協調單位 | 總務處採購組、事務組、教務處註冊組、資訊中心、輔幼中心、勞工安全委員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承辦健檢醫院 |
| 注意事項 | 一、每年二月訂定下學年度健檢日期於本校行事曆。 二、每年三月籌畫下學年度健檢招標案及本校健檢相關要點及條件。 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會請總務處採購組辦理公開上網招標。 四、收集各醫療院所承辦各校健檢之評價供本校參考。 五、為求健檢品質保證，本校得抽取檢體外送其它院所檢驗比對(合約中載明)。 六、為求健檢後續服務完整，需要求承辦醫院將履約保證金扣存本校，及訂定罰則，於學年結束時皆依約完成且無罰款事項，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健康檢查業務流程

